## 客家委員會

## 104 年客家青年志工團「蒲公英行動計畫」甄選簡章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激起客家青年的熱情,實現「找回青年傳承客家」之目標,特融入「社會企業」概念,以志願服務形式,鼓勵青年朋友投入客家事務,期藉由甄選「蒲公英行動計畫」,串聯參與之青年,散播光熱力美的客家溫度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青年,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,年滿 18 至 39 歲之海 內外青年。
- 三、甄選對象:凡對客家具有熱忱,且有意願服務客家事務之在學 青年或社會青年所自組之團隊,每團隊人數以5人為原則。
- 四、實施區域:以全國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優先(如附表 1)。
- 五、甄選範圍:凡具創意、創新精神,且能結合政府機關、學校、 社區、社團、企業等資源,並以服務客家為目的之服務行動方 案,均得就下列範圍提案申請:
  - (一)青年為客家獻藝:以藝術文化為主軸(不限表演藝術),得結合各類藝文人才,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駐點,進行創作、展演、傳習及交流等多元文創活動。
  - (二)**青年為客家說故事**: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在地居民對話 及交流,就當地客家人、文、地、產、景等各種動靜態素材, 蹲點進行主題式故事建構、影像紀錄、策展及導覽等。
  - (三)**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**: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老 行業、百年老店、傳統技藝、節慶等,蹲點進行在地觀察、 參與紀錄,結合傳統與創新提出改造或薪傳實驗。
  - (四)**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**: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5 歲以下學(孩)童為對象,結合社區、學校辦理主題營隊。
  - (五)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家最美的風情:運用資訊科技、數位網路等技術,傳遞客家文化之感染力與穿透力,並匯聚網路社群對客家的關注與建言。
  - (六)**青年為老人送關懷**: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獨居老人為對 象,結合社區辦理老人居家關懷、送餐及環境整理。

(七)**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**:協助客庄新住民教育(包括客語),強化客語薪傳,協助適應在臺生活。

#### 六、原則: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,依下列原則提供經費:

- (一)經費項目以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業務費用,惟不得支應活動購置設備及設備維護等資本門經費項目。(**經費編列參考表**如附表 2)
- (二)同一申請團隊最多以入選一案為原則。
- (三)每一服務行動方案應依參與服務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 地區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等因素,核給經費額度,每案經 費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服務行動方案時間以七月至九月為原則,各申請團隊全體成員應參加本會辦理之三天兩夜培力輔導課程,並於課程結束後七日內修正提出「蒲公英行動計畫書」。
- (五) 參選團隊如有下列情形,不得取得入選資格:
  - 1. 團隊人數未達五人者。
  - 2. 團隊非在國內服務,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服務者。
  - 3.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。
  - 4. 服務行動方案無具體可行性者。
  - 5. 團隊未參加培力輔導課程及授證誓師儀式。
  - 6. 團隊於培力輔導課程結束七日內,未提出服務行動方案修正 計畫書。

#### 七、申請程序及時間

### (一)申請程序:

- 1. 服務行動方案採紙本申請,由青年團隊備函檢附申請表及服務行動計畫各乙份(格式如附表 3、4),郵寄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綜合規劃處蒲公英行動工作小組收)申請。
- 2. 相關文件及表格於本會官網(http://www.hakka.gov.tw/) 下載。

#### (二)申請時間:

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向本

會提出申請。

#### 八、審查作業

#### (一)審查標準:

- 1. 服務企劃創意及規劃執行能力。
- 2. 社區資源整合運用能力。
- 3. 團隊合作與運作。
- 4. 服務之學習效益。
- 5. 接受服務對象之改變與影響
- 6. 服務延續與發展性。
- (二)由本會根據申請團隊所備之書面資料,進行書面審查,必要時,得邀會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由本會以公函正式通知,並於本會網站公布。

#### 九、核銷與結案

入選團隊獲得執行計畫經費,分 2 期向本會委託辦理蒲公英計畫執行單位申請,第 1 期款於計畫執行前 1 週請領 50%,請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函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支出原始憑證、活動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辦理結案及轉正核銷事宜並申請撥付第 2 期款。

#### 十、獎勵

- (一)完成行動計畫執行成果發表之團隊,得參加本會年度績優團 隊競賽,團隊競賽規定另行公告。
- (二)獲錄取之團隊,其成員得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青年人才相關 培訓及領袖營計書。

##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入選團隊完成培力輔導課程後,本會將整合組成「客家青年 志工團」,並於授證典禮舉辦行動計畫誓師大會。
- (二)入選團隊執行期間本會將進行故事分享影音記錄。
- (三)完成執行計畫執行之團隊,須配合本會校園分享會,至校園 與青年分享服務經驗與心得。
- (四)獲本會經費者應確實依服務行動方案執行,如無特殊原因, 避免更改時間、地點,以免影響整體計畫之成效;如因故變

更者,須於出發執行前14日備函通知本會。

- (五)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,瞭解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等情形。如 經發現未確實執行者,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、不實等情形, 除追繳款項外,不再受理申請,所涉及法律問題由申請單位 自行負責。
- (六)經通知辦理結案仍未辦理者,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經費。
- (七)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,活動期間統一由本會委 託辦理蒲公英行動計畫執行單位投保傷害保險或公共意外責 任險。
- (八)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、宣傳等文件,應將本會列為 指導單位,logo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。
- (九)服務行動方案未經本會核定前,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,違 反者取消其資格。
- (十)獲得本會錄取之服務行動方案,本會得轉作推動相關業務之 參考運用。
- (十一)同一服務行動方案,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協助,不得再行申請本案,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,取消其資格,原經費應繳回並撤案,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申請案件。

## 附表1

#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 (鎮、市、區) 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

直轄市、縣 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小計
桃園縣	中壢市、楊梅市、龍潭鄉、平鎮市、新屋鄉、觀音鄉大園鄉	7
新竹縣	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 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	11
新竹市	東區、香山區	2
苗栗縣	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鎮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 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 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	18
臺中市	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	5
南投縣	國姓鄉、水里鄉	2
雲林縣	<b>崙背鄉</b>	1
高雄市	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	4
屏東縣	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 新埤鄉、佳冬鄉	8
花蓮縣	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穂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 花蓮市、光復鄉	8
臺東縣	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	ന
合計	11 個直轄市、縣(市)、69 個鄉(鎮、市、區)	

資料來源:客家委員會「99年至100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## 附表2

# 104 年客家青年志工團「蒲公英行動計畫」

## 經費編列標準參考表

	年 貝 Mm / 11水 十 多 つ へ
項目	單價及說明
交通費	<ol> <li>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,駕駛自用汽(機)車或搭乘遊覽車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,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。</li> <li>雜島之交通費,須據實核銷,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。</li> <li>交通費領據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,檢據覈實支付。</li> <li>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。</li> </ol>
餐費	早餐:不超過50元/人,午餐及晚餐:不超過80元/人。
場地費	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,並核實報支,每一場次補助1萬元為上限。
保險費	每人每天意外險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。
印刷費	活動手冊、講義、成果報告等印製費,每份以不超過300元為原則。
事務機器租 用、教具製作 及文具耗材	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、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,核實報支。

備註1: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「財產採購」、「設備維護」、「雜支」及「行政管理費」、「講師費」、「出席費」。

備註 2:服務行動方案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,請依服務內容另行核 實增列。

#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志工團 「蒲公英行動計畫」申請表

團 隊	名 稱				
服務行	動方案				
		男	人	女	人
團 隊	成員	在學青年	人	社會青年	人
		總人數:	人		
			團隊基本資	料	
	姓名		電子郵件		
隊長1	性別		學校/服務機構		
	電話		通訊住址		
	姓名		電子郵件		
隊員 2	性別		學校/服務機構		
	電話		通訊住址		
	姓名		電子郵件		
隊員3	性別		學校/服務機構		
	電話		通訊住址		
	姓名		電子郵件		
隊員4	性別		學校/服務機構		
	電話		通訊住址		
隊員 5	姓名		電子郵件		
	性別		學校/服務機構		
	電話		通訊住址		

	服務行動方案摘要													
服	務	面	向											
服	務	時	間	民國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		
服	務	地	點											
服	務	緣	起											
及	行	動 構	想											

#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年志工團

# 蒲公英行動計畫書

團 隊 名 稱	
服務行動方案	
團 隊 人 數	人 <b>團隊隊長姓</b> 名
服務對象	
服務地點	
服務時間/週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,共週
次	
服務總時數	服務人次
服務緣起	促成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,至少250字。
服務目的	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,至少 150 字。
服務內容	活動的實際辦理內容規劃概述,至少400字。
實施方法	執行活動內容的具體作法及團隊分工情形,至少400字。
	項目單價數量金額
	保險費
計畫經費	交通費
	文具耗材
	:
	總經費新臺幣: 元